**内蒙古农业大学封闭坑式土壤槽建设项目磋商招标公告**

内蒙古农业古大学委托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内蒙古农业大学封闭坑式土壤槽建设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内蒙古农业大学封闭坑式土壤槽建设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ZS-QCND-H-2020-4005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 **数量**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内蒙古农业大学封闭坑式土壤槽建设项目 | 1 | 土壤槽净长55m，宽2.5m，深1.5m其他详见采购文件 | **61**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现金流量表、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一个月完整月份财务报表）；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提供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

1.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0年08月21日至2020年08月27日，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1:30时，下午2:00—5:30时到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的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

报名时，报告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报名人出示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

2、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并加盖磋商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其他材料：“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另外疫情期间，前来办理相关事宜请填写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

**四、采购文件售价**

本次采购文件售价为每包500元人民币。

**五、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08月31日上午9:30；

磋商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3号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0年08月31日上午9:30；

开标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3号会议室。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人：吴红亮

联系电话：0471-5223677

开户名称：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账 号：150802055492

采购人名称：内蒙古农业大学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306号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471-4310714

内蒙古农业大学

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08月2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内蒙古农业大学封闭坑式土壤槽建设项目磋商报名，签署的文件及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件2

**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本人承诺：

1.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

2.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人员或疑似病例人员密切接触；

3.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查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

4.目前没有发热、咳嗽、乏力、胸闷等症状。

本人对以上提供的相关健康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注：如个人有其他情况，可后附说明。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从何地来呼：来呼时间：

体温：℃

供应商名称（公章）：

2020年月日